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宥嫻（即李佳玟即李昕玫）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4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宥嫻（即李佳玟即李昕玫）自中華民國114年9
27 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724,708元，
0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因協商方案無法納入資產管
08 理公司債務，聲請人難以負擔，故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9 每月收入約26,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10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
13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14 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債務人及其子女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
1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薪資單明細、債務人及其
17 子女存摺影本（含內頁交易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
18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19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0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21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22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3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17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丁文宏